

中华人民共和国如东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关缉查字〔2025〕1号

当事人：连云港君韩莱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艳霞，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MA21UP7M8Q

地 址：连云港市赣榆区

2021年6月，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杨艳霞受韩国客户委托至 有限公司水产分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实地考察，并作为翻译协助韩国客户与 公司法定代表人 视频协商鳗鱼苗出口业务。为偷逃应缴税款、牟取非法利益， 与 通谋决定出口报关时低报鳗鱼苗成交价格。杨艳霞明知低报价格，仍同意由其控制的当事人作为该票业务出口经营单位，并按虚假价格制作合同发票用于报关。

2021年7月7日，当事人作为经营单位， 公司作为发货单位，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鳗鱼苗13万条，将实际单价人民币 元/条低报为 美元/条，报关单号231720210171530979。当事人从韩国客户处收取全部货款 万元后，将报关货款汇至 公司，将差额货款汇给 。经计核，上述公司及人员低报价格走私出口鳗鱼苗13万条偷逃应缴税款人民币204780.77元。

以上行为有不服起诉决定书、检察意见书；杨艳霞、

■■■■■的查问笔录、刑事阶段的讯问笔录；刑事阶段■■■■■等人的证言；杨艳霞与■■■■■等人的微信聊天记录等；涉案货物报关单资料；银行资金查询情况；偷逃税款计核证明书；当事人注册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采用低报价格方式走私出口鳗鱼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构成走私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5月19日